

勞基法修法通過三讀

商總賴正鎰：勞資全民終可回歸專心拚經濟 仍盼快訂服務業專章

針對立法院早上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，商總理事長賴正鎰表示，他對於政府與立院在昨天緊密審查法案的魄力給予肯定，終於在農曆年前可以結束一年多紛擾，對修法結果「雖不滿意，還可接受」，因為「不再與民意背道而馳」，而且至少在休假排班部分，給了勞資雙方多一點彈性與需求，讓想加班的勞工有班可加，希望全民與政府一起趕快拚經濟，才是正路。

賴正鎰說，看目前立法院是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，立法委員們都很辛苦，熬夜加班修法，看他們已經打仗打成這樣，對於最終結果「雖不盡滿意，但還可以接受」。尤其是想要「十四休二」的特殊行業仍要勞動部審查才能適法，且休假日加班費 2.66 倍計費仍偏高等兩大部分「還是不大滿意」。

他認為，多出了排班休假的執行上增加一些彈性，加班費計算方式也回歸核實計算，算是比較合理的。另外在新修條文規定，每月 46 小時的加班工時，可經勞資協議或工會同意後，在每 3 個月 138 時、單月最高 54 時內調整。這個部份跟商總之前提議彈性工時希望每月增加到 54 或 60 小時，仍有落差。

這次修法讓勞資雙方都各取所需，政府也能減少被勞資抱怨，回歸拚經濟，應該可以算是「少數三贏」，至於是否會再出現問題，只能等三月一日開始實施後再看情況。

賴正鎰指出，此次雖然不完全是商總旗下 154 萬家服務業都可適用的，比如說「七休一」雖然變成「十四休二」，但例外工作型態的業別還需要經過勞資協議及工會提出，並由政府相關部門審查通過才能實施，還是有所受限。因為勞基法真的是太老舊了，只有部分修改，仍無法讓大量的服務業統統適用，就算用行政命令解釋也緩不濟急，商總還是會持續跟行政院、勞動部、立法院委員們溝通，希望盡快訂定「服務業專章」。